

关于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
上海中科收入占上市公司合并收入比例的
其他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156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骑

关于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
上海中科收入占上市公司合并收入比例的
其他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其他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上海中科2015年度收入占上市公司合并收入比例的说明	1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
上海中科收入占上市公司合并收入比例的
其他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156 号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关于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上海中科收入占上市公司合并收入比例的说明》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出售资产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管理层的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关于 2015 年度上海中科收入占上市公司合并收入比例的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 2015 年度上海中科收入占上市公司合并收入比例的说明》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 2015 年度上海中科收入占上市公司合并收入比例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书面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5 年度上海中科收入占上市公司合并收入比例的说明》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上海中科收入占上市公司合并收入比例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三月六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中科
2015 年度收入占合并收入比例的说明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出售旗下的贸易公司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科”）100%的股权。2014 年 1 月-12 月，上海中科作为本公司主要的采购和对外销售的贸易平台，营业收入超过了公司同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50%。2015 年以来，随着业务的变化，公司逐步将采购和对外销售的方式进行了调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中科 2015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4.5 亿元-6 亿元，上市公司同期实现合并营业收入为 16 亿元-18 亿元，上海中科 2015 年度占比上市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超过 50%。

特此说明。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6 日